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

三公局与中国城乡、东北院及碧水源共同出资设立哈尔滨碧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并投资哈尔滨市城镇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暂定为人民币 17,891 万元，后续建设配套资本金约 1,598 万元。其中，三公局持股 18%、碧水源持股 51%、中国城乡持股 26%、东北院持股 5%，各公司按持股比例等比例现金出资并后续以资本公积金形式投入配套资本金，三公局出资共计约 3,508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集中主业，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龙

郑昌泓

魏伟峰

2020年5月13日